公司代码：605158　　公司简称：华达新材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212,693.0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489,963.39 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470,207,165.91 元，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717,929,895.5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达新材	6051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玉兰	王楚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电话	0571-58837980	0571-58837980
电子信箱	hdnew@hdnew.cn	hdnew@hdnew.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冷轧、热镀、彩涂完整产业链，产品规格齐全，供货及时，质量良好，是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的行业领先企业。先后获评杭州市外贸出口领军企业，杭州市首批“鲲鹏计划”企业，“中国金属板材领导品牌”。连续多年位居杭州富阳区外贸出口企业首位，其中彩色涂层板出口量连续多年居国内前列。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需求巨大。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已广泛用于建筑、汽车、家电等行业产品中。在建筑领域，主要作为轻钢龙骨、建筑层面板、屋顶板、墙体面板、房屋预制构件、门窗、围护结构，用于各类工业厂房、仓库、冷藏库、办公楼、居民住宅、别墅、场馆等。其中彩涂板具备的装饰性、经济性，可以替代传统建筑装饰材料；在汽车工业中，主要用于汽车车体的外壳、内板、底板等；在家电和轻工业方面，主要用于各类家用电器的外壳和底板等。

公司一直专注于主业，稳步发展，是国内较早进入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长期坚持自主创新，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规模化生产实现对成本的良好控制；通过合理生产组织实现对不同规格产品订单的快速响应；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绩效考核，实现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具有良好的国内外客户基础。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及东南亚、南亚、西亚、东欧、南美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率先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和新兴国家市场，面对出口国反倾销调查，积极应诉，主动配合，全力争取合理反倾销税率和配额。2020 年，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公司多措并举稳订单、创订单，在稳住国际市场份额的同时，精准研判形势机遇，紧随国内“经济内循环”战略布局，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充分挖掘内需市场潜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产销量持续增长，外贸出口逆势上扬。2020 年公司实现热镀锌铝产品产量 139.24 万吨、彩涂板产量 74.86 万吨，同比增长 10.7%、54.56%。产品总销售量 139.52 万吨，营业收入 61.01 亿元，同比增长 11.26%，创汇 2.46 亿美元，继续保持杭州富阳区外贸出口第一的地位。

公司在建筑应用领域拥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已主持参与 GB/T36023-2018《钢带连续彩色涂层工序能效评估导则》、GB/T12754-2019《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品字标”《建筑用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等 6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编制。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内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每日根据“我的钢铁网”当天公布的热轧板基准价作为参照，结合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当地的市场行情、当天的供求状况、公司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之后客户预付部分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 2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通过检验后，通知客户支付剩余部分货款，收到款项后，通知客户安排交验、提货，实现对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对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根据政策经审批后，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

公司外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根据基板(热轧板和热镀锌铝板)当天国内、国外市场价格及加工成本确定定价基准，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天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交货周期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之后客户开具信用证或者以电汇方式预付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 10%-3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然后运抵港口进行报关及装船。若采用 FOB 方式，则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报关装船前需全额结清款项；若采用 CIF 方式，则同样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产品装船后交付提单前需全额结清款项。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常规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提前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根据订单确定的产品型号及交货周期，由生产部门制定按月和按周的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后组织生产。对于常用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会根据以往销售经验及市场需求预测，提前进行适当库存储备，以快速满足部分客户的临时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热轧板成本占到公司采购额的 90%以上。辅助材料包括锌锭合金、有机涂料和各类化学制剂等。

为满足客户快速供交货的需求，公司需要提前准备原材料以供生产。对于热轧板的采购，公司采用定额采购为主，临时采购为辅模式；在采购定价方面，存在锁价(即按照市场当天现货价格结算)、后结算(即按照供应商发货当月实际平均出厂价格结算)两种方式；付款方面，公司在提货前付清全款。

在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公司采用定额采购，与大型钢铁企业或信誉良好的贸易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提高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保证公司具有数量稳定、质量良好、价格优惠的原材料供应，便于公司物流的计划安排。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临时采购，可以综合考虑上下游市场行情，根据实际生产计划灵活调节采购数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进入 21 世纪，钢铁产品作为最重要基础材料的地位未发生根本变化，纵观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史，钢铁工业的发展在经济发展中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钢铁行业是公司的上游产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热轧板属于钢铁行业的大宗产品。我国粗钢产量自 2005 年的 3.49 亿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10.53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14%。目前，我国粗钢产量已成为全球第一。我国钢铁产品的生产制造对全球经济增长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十二五”时期，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提供了国民经济发展所需的绝大部分钢铁材料，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指出：钢结构建筑具有抗震性能好、施工周期短、施工现场污染小、建筑垃圾少、钢材可循环利用等优点，但我国钢结构建筑占新增城镇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只有 4%，距美、英等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占比超过 40%还有相当差距。钢结构用钢比例将由目前占建筑用钢 10%提高到 25%以上。因此未来建筑用钢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

财政部和住建部在 2020 年 10 月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 2022 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

“十三五”期间是中国钢铁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期。转型再平衡的实质就是以市场为导向，从供给侧出发满足钢铁消费个性化、精准化要求。钢材深加工成为重要的突破口，其中对钢材表面涂镀各种有机和金属材料进行处理，提高钢材的附加值是代表性的深加工之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钢铁行业将进入由数量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生产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是促进我国钢铁业结构调整的直接体现，符合未来发展方向。

钢铁深加工产业是一个重资产投入的领域，投资面临较长的建设期、爬坡期和回收期。而针对目标领域的技术积累、行业认知以及能力形成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多年的竞争和发展，目前国内从事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

根据上海钢联调研，近年来我国热镀锌铝板下游总需求量约为每年 6,000 万吨，其中建筑、家电、汽车以及作为彩色涂层板的加工基材为热镀锌铝板的主要应用领域。根据上海钢联调研数据，近年来我国彩色涂层板下游总需求量约为 1,200 至 1,400 万吨，以建筑行业为主，其占比均在 85%以上，并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572,983,379.64	1,740,835,410.84	47.80	1,543,905,539.77
营业收入	6,100,999,980.93	5,483,573,873.31	11.26	5,251,281,44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212,693.01	191,291,765.00	43.87	123,995,0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256,779.08	162,808,082.52	59.24	122,735,79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5,179,327.05	939,967,200.06	109.07	748,675,43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35,333.15	171,125,745.35	122.84	102,952,48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91	0.6484	26.33	0.4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91	0.6484	26.33	0.4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0	22.66	减少 2.86 个百分点	18.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25,673,306.62	1,605,025,580.34	1,666,547,925.70	1,703,753,16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94,322.43	79,546,015.71	102,173,256.96	72,699,09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30,934.82	77,754,388.88	93,729,426.10	66,142,02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24,934.98	365,865,340.04	10,751,087.22	257,343,840.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0	226,780,000	57.65	226,7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480,000	8.51	33,4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明祥	0	15,490,000	3.94	15,49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升龙	0	6,640,000	1.69	6,6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360,000	1.62	6,3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50,000	1.59	6,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容培基	726,797	726,797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华强	584,600	584,60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幼治	380,000	380,0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荣翰	368,800	368,80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邵明祥、邵升龙为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邵明祥、邵升龙分别持有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70%和 30%的股权，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明祥持有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42%的财产份额。2.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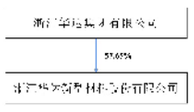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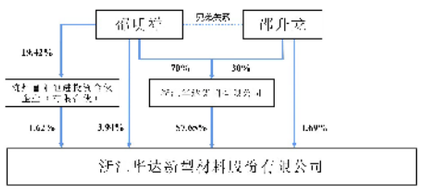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1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21.27 万元，同比增长 43.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25.68 万元，同比增长 59.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3.53 万元，同比增长 122.84%。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517.93 万元，同比增长 109.0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杭州华达板业有限公司、杭州华达彩板有限公司和杭州隆和物流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发布了赛力斯电动车联合销售相关文章。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现就上述报道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1、股票及可转债交易风险。今年以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达到 86.77%，小康转债价格涨幅达到 139.58%，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新闻报道所述为公司拓展赛力斯营销渠道的方式是与第三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合作，双方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联合销售，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海国际车展发布新车型，并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开启预售。

3、双方的联合销售不存在强制性的销售保底安排，并按照市场惯例收取相关费用。新车型上市后的销量由市场情况决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业绩预亏的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0 亿元到 -13.80 亿元，将出现亏损。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新能源汽车市场虽然前景广阔，但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断涌现新的竞争者，且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及时查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7,888,616 股(其中小康控股所持有的 27,113,588 股划入“小康控股－红塔证券－19 小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小康控股－红塔证券 -20 康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9%。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87,28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0.69%，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6%。

根据小康控股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获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757 号)，同意小康控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3.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小康控股通知，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小康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小康控股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否	否	2021 年 4 月 16 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	1.28%	0.54%	生产经营
合计	-	7,000,000	-	-	-	-	-	1.28%	0.5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80,797,666	37.20%	350,280,000	357,280,000	74.31%	27.64%	0	0	0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7,090,950	5.19%	30,000,000	30,000,000	44.72%	2.32%	0	0	0	0
合计	547,888,616	42.39%	380,280,000	387,280,000	70.69%	29.96%	0	0	0	0

注：上述质押股份数量不包括小康控股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小康控股－红塔证券－19 小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小康控股－红塔证券 -20 康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 27,113,588 股。

二、小康控股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小康控股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18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 1%，对应融资余额 61,000 万元。小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3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与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暂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866,156.41	9,728,889.06	690.08
营业利润	105,039,589.90	-165,080,723.29	163.63
利润总额	55,692,948.82	-181,727,918.85	13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92,948.82	-181,727,918.85	130.65
基本每股收(元)	0.07	-0.24	1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1%	-46.80%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6,654,330.45	651,082,371.1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5,922,296.04	290,229,347.22	19.19
股本	771,844,628.00	771,844,628.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45	0.38	18.4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后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6,866,156.41 元，同比去年上升 690.08%；营业利润为 105,039,589.9 元，同比去年上升 163.63%；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692,948.82 元，同比去年上升 130.65%。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及军工产品生产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客户导入，努力恢复生产经营，积极拓展市场，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12 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7,735.00 万元，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相应增加。

2.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按时偿付了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5,830.00 万元，实现享受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的债务豁免优惠，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9,990.44 万元，已计入本期投资收益。

3.由于上述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豁免，本年度逾期 贷款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4. 根据武进高新区管委会仲裁案的裁决结果承担应返还补贴及仲裁费用计 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 4,529.02 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 号)，根据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由于公司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利润亏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1〕第＜153＞号，公司股票可能因存在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而不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退市。

3.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数据，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若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不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退市。

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 沪仲案字第 3240 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的 50%，共计应退还 94,555,050 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 2015 年 6 月至 9 月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的 4025 万元(8050 万元 *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 13.3.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进行追责，但是基于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

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 苏民初 12 号】，判决公司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案件受理费 1,041,8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046,800 元，由公司承担。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6.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就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借款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武进区淹城南路东侧龙资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武国用(2015)第 11313 号】及宗地内相关构筑物。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对该土地执行拍卖的相关信息，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3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 3 月 31 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2017-2019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净利润为负，因公司存在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1〕第＜153＞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了《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因此，公司股票可能因存在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而不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退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若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不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退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914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 号)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1〕第＜153＞号。

二、《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 号)，认定你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 号)认定的事实及你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你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了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的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逾期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有关听证程序等事宜适用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你公司还可以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的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数据，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 号)，根据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由于公司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利润亏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1〕第＜153＞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了《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4.1.1 条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五)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六)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七)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因不满足上述恢复上市条件(七)而被终止上市。

5.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 沪仲案字第 3240 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的